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（修正版）

時間：99 年 5 月 14 日 中午 12:20

地點：本院 117 會議室

出席：陳為堅、鄭雅文、鄭尊仁、李文宗、楊銘欽、王根樹（陳家揚老師代）、蕭朱杏、李 蘭、詹長權（假）、于明暉（假）、鍾國彪、蔡詩偉、簡國龍、季瑋珠、陳俊雄、謝佩勳、詹大千（假）

列席：陳志傑教授、丁志音教授、金傳春教授

主席：江院長東亮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專任教師於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相關決議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二分之一缺配套措施研議工作小組報告。（附件二）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系主任職務產生方案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增設一位副院長並兼任系主任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方案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三大學群召集人、各學群代表各二人、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系教評會委員之組成方案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
  - （一）系教評會由系主任、三大學群召集人、各學群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  - （二）於系教評會下設各學群小組，負責升等、新聘之推薦案。
  - （三）訂定教師員額專長流通管理辦法。
- 四、學務分工之方案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系務會議事先規劃全學年之學務事項及分工，由學群負責推動。
- 五、教務分工之方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職掌：

1. 規劃學系共同必修課程之開授。
2. 規劃學系各領域課程學分配置原則。
3. 審查各學群開設之大學部專業課程是否符合配置原則。

(二) 學群職掌：規劃及開授由大學部至博士班之專業課程。

(三) 以上課程規劃及開授均需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教評事務運作原則方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升等、新聘案經系教評會中之相關學群小組初審後，送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再報院教評會審查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:25）